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80號

原　　告　江受宏

被　　告　松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守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億2,920萬7,965元，應繳裁判費188萬6,9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8萬6,417元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民一庭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